

杭州市中小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（参考格式）

（2019年10月9日发布）

实验室是学校教学的重要场所，是校园安全的重要防控点。学校各级领导与实验教学（管理）人员应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，预防为主，防微杜渐，排除事故隐患；重视安全教育，定期举行应急演练；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，规范操作。为了对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教学中的突发事件、事故做出及时的响应和处理，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，提高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和水平，切实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与学校财产安全，特制定《杭州市中小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（参考格式）》，供各中小学制订校级预案时参考。

1. 制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杭州市中小学实验室安全防护与化学危险品管理规范》、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》（GA 1511—2018）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制定。

2. 工作原则

坚持预防为主方针，宣传普及应急知识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。建立和加强突发事件预警机制，切实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报告、快速反应、及时控制。明确个人分工，落实个人责任。实行校长总指挥，根据应急预案的指示，做好突发性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工作。加强科研指导，加强培训，规范实验操作，实现应急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3. 应急处理组织机构（XX 学校实验室事故防范与安全应急小组）

学校成立应急处理组织机构，明确机构内各部门或相关人员的岗位分工与职责范围，明确事故发生时、结束后，所涉及各环节中相应的具体工作与任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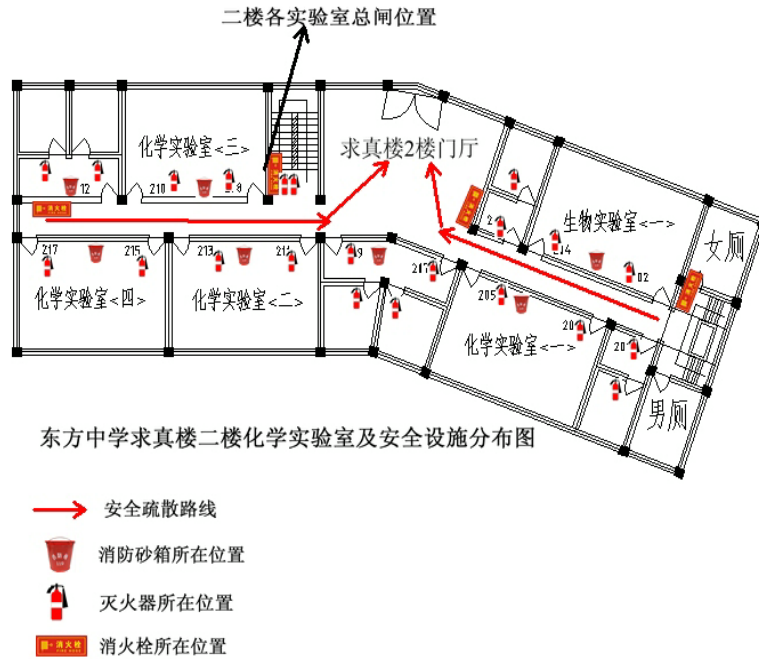
组 长：X X X（校 长）

常务副组长：X X X（副校长）

组 员：教学处、总务处、办公室、医务室等部门相关负责人；

保卫干部、实验员、学科教师、班主任等。

4.实验区域安全设施分布位置、疏散路线图



(杭州市东方中学案例，供参考)



(杭州市第十四中学案例，供参考)

5.实验区域防护、急救设施（设备）说明：

5.1 各实验室及附属用房内，均在显著固定位置备有急救药箱，以备紧急时使用。箱内贮放下列用品（供参考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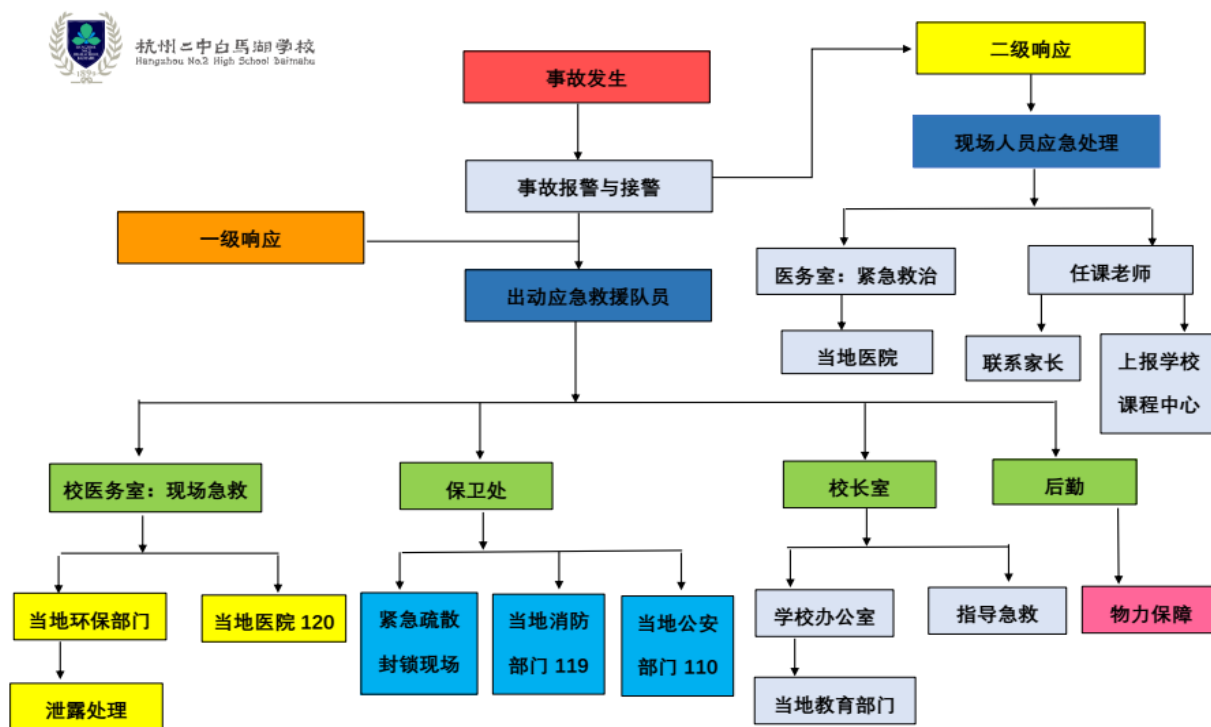
(1) 药品：碘伏、75%的酒精棉球、百多邦、烫伤药膏、凡士林、甘油、医用双氧水等。

(2) 治疗用品：药棉、纱布、创可贴、绷带、胶布、剪子、镊子等。

5.2 消防器材：所有实验室及配套用房内在明显部位摆放（悬挂）足量灭火器，化学实验室及配套用房必须额外设置有消防沙桶（箱）、灭火毯。

5.3 其他防护用品：化学实验室讲台旁设置有紧急洗眼器、喷淋器；讲台内存放有护目镜、防护手套、防毒面具等。

6.应急处理流程（杭州二中白马湖学校案例，供参考）、应急电话



应急电话

火警：119 匪警：110 医疗急救：120 属地派出所电话：XXX

校办公室：XXX 医务室：XXX 教导处：XXX 总务处：XXX

生态环境部门：XXX

国家化学事故 24 小时应急咨询电话：0532-83889090

国家中毒控制中心 24 小时热线电话：010-83132345

7.各类事故应急处理方法（供参考）

7.1 创伤

若伤口不大且较浅时，用消毒棉签或纱布把伤口清理干净，用消毒的镊子小心取出伤口中的异物，用碘伏涂擦，消毒 2~3 次，必要时进行包扎。伤口较小时，可用创口贴敷盖伤口。

若伤口比较严重、出血较多，可在伤口局部用纱布加压包扎；若伤口被泥土、脏物、生锈的铁器污染，以清水，双氧水，清水按序冲洗，碘伏消毒后包扎。简单处理完成后，立即送医院治疗，由专业医生处理。

7.2 火灾（爆炸）

如果是酒精等有机溶剂洒在桌面着火燃烧，用湿抹布、沙子盖灭，或用灭火器扑灭。如果衣服着火，立即用湿布蒙盖，使之与空气隔绝而熄灭。衣服燃烧面积较大，切忌奔走，可躺在地上打滚，使火焰不致向上烧着头部，同时也可以使火熄灭。

火灾程度严重、情况复杂时，实验教师或事故发生人员应迅速组织学生离开现场，原则是“先救人，后救物”。同时报告学校主管领导，学校领导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工具赴现场扑救。现场教师均有义务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参加扑救。

根据火势情况，如需要报警，立即拨打 119，详细说明发生事故地点、燃烧（爆炸）物质的种类和数量，火势情况，报警人姓名、电话等详细情况，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。

学校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，引导消防车快速抵达现场。明确消防栓位置，以便消防车作业。消防车到来之后，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。

及时做好灾后损失评估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火灾类型及相应灭火方法

A 类火灾为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，包括木材、布料、纸张、橡胶、塑料、棉织物体等，一般可采用水冷却法、干粉灭火剂灭火。

B 类火灾为易燃可燃液体、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，如有机溶剂、汽油、柴油等，可使用干粉灭火器、沙土、浸湿的棉被等，绝对不能用水扑救。

C 类火灾为带电电气设备火灾，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。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，无法及时断电，需要带电灭火时，应使用沙子、二氧化碳灭火器、干粉灭火器，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。

D 类火灾为部分可燃金属，如镁、钠、钾及其合金等火灾，钠和钾的火灾切忌用水扑救，水与钠、钾起反应放出大量热和氢，会促进火灾猛烈发展。应用特殊的灭火剂，如干砂等。

7.3 烧伤（烫伤）

持续用温度较低的冷水，对创面进行冲洗 15-30 分钟。冷却后创面皮肤无破损可以外涂烫伤膏；如有水泡不可随意挑破，以免感染。如果伤势较重，或发生头面部烧（烫）伤，经初步处理后，急送医院救治。

7.4 触电

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，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。

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，越快越好，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，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。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：切断电源开

关；若电源开关较远，可用干燥的木棍，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；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，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，拉触电者的衣服，使其脱离电源。

触电者脱离电源后，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：神志清醒者，应使其就地躺平，严密观察，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；如神志不清，应就地仰面躺平，且确保气道通畅，并于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，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，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。

如触电者意识丧失也没有呼吸，或者呼吸间隔较长，濒死喘息（抬头样的或者点头样的、叹息样的、张口样的呼吸），应立即就地用人工心肺复苏法正确抢救。并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，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。

7.5 化学灼伤

强酸、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品，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，发生这些化学品灼伤时，迅速用干布擦去化学液体，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，经初步处理后，急送医院救治。

溅入眼内时，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（化学实验室内备有专用洗眼装置）。冲洗时，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，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，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，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。经初步处理后，急送医院救治。

7.6 中毒

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、嘴唇脱色或发紫，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，可能是中毒所致。视中毒原因实施以下述急救后，急送医院救治。

误服毒物中毒者，须立即引吐、洗胃及导泻。患者清醒且能合作，宜饮大量清水引吐，亦可用催吐剂（如肥皂水、芥末水）引吐。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，急送医院救治。

重金属盐中毒者，喝牛奶或生蛋清液（或其他富含蛋白质的液体）。经初步处理后，急送医院救治。

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，应立即将患者转移到空气畅通场所，并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，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。救护人员要穿戴安全防护用具，做好自身防护。

7.7 化学药品应急处理

7.7.1 被盗 危险化学药品一旦丢失被盗，应立即安排人员保护现场，及时统计药品的数量、名称和价值，报告学校主管领导，由学校向公安机关报案，等待勘察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7.7.2 易燃、有毒气体泄漏 现场人员首先从室外总闸切断电源（避免断电时电弧引起火灾），穿戴个人防护用具，然后迅速开门窗通风，并按照危险程度通知临近实验室或整座建筑人员撤离至上风区，在做

好安全保障工作之后对泄漏源进行控制处理。

7.7.3 易燃、腐蚀、有毒液体泄漏 现场人员首先从室外总闸切断电源（避免断电时电弧引起火灾），穿戴个人防护用具，避免中毒和受到灼伤，然后使用相应物资擦拭和吸收。大量泄漏时在实验室门口设置堵截围堰后撤离，等待应急救援人员处置。

7.8 其它 若遇到地震、雷击、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按相关应急预案处理。

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杭州市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。各中小学校应按照本预案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相应的校级应急预案，并随着应急管理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。